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3505

一. 标题: 更换副翼伺服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212, 311, 312和313飞机,除已经完成了空客44012或44157号改装或空客SB A340-27-4039的飞机之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AGC AD1996-039-041(B)R2
- 2、空客 SB A340-27-4039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3、CAD2001-A340-34(DGAC AD2001-529(B)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在1996年12月31日前:

- 一按照空客SB A340-27-4039的指令,拆卸和更换内侧和外侧副翼主动伺服控制器8CS1(LH),10CS1(LH)和10CS2(RH)。
- 注1: 伺服控制器8CS2已经被1995年8月16日颁发的DGAC 95-094-021(B) R1要求更换。

注2: 完成A340-27-4039时参考某些有相应寿命极限的副翼伺服控制P/N's,该寿命极限必须参考最新版本的CAD2001-A340-34(DAGC AD2001-529(B)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